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柔棻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